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台北市110208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
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
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Tel:(886-2)2725-5200
Fax:(886-2)2757-6831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2021年臺灣工業產品拓銷印度線上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2021.09.01更新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（一）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貿易局）

（二）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下稱本會）

（三） 活動簡介：

1. 名稱：2021年臺灣工業產品拓銷印度線上團
2. 日期：2021年11月23日(二)至11月25日(四)
3. 站別：印度孟買（Mumbai）、清奈（Chennai）、加爾各答（Kolkata）
   (1) 孟買是全印度金融與商業活動中心，是人口數以及GDP產值第一大的城市，同時也是馬哈拉施特拉邦首府。主要產業包括汽車零組件、IT、軟體服務、硬體製造、製藥生技、石化、食品加工、紡織產業、珠寶加工等。
   (2) 清奈為印度坦米爾納杜邦之首府，擁有多樣化的經濟基礎，是印度重要工業及金融中心之一，生產總值在印度大都會中排名第四。重要產業包括汽車、軟體服務、硬體製造和金融服務，及石化、皮革、化學、食品、機械、紡織和服裝等。
   (3) 加爾各答為印度東部主要的商業和金融中心，也是東北印度各州的主要交通港口，是印度第三大生產力最高的大都市區。主要產業包括紡織、鋼鐵、機械、化學、造紙、皮革、印刷和陶瓷等。

（四） 預定徵集家數：10家。

（五）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適合推廣至印度的各項產品所屬產業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，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。

（二）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。

（三）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（一）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2021India（活動匯報名網址）
2.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。
3. 繳費完成即確認報名。

（二）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。（額滿提前截止）

（三） 本會聯絡方式：
110208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南亞組李士勛
電話：(02)2725-5200分機1841
電子郵件：mrchrisli@taitra.org.tw

（四） 提交資料：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，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1.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。
2. 貴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、影片及DM。
3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（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）。
4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FDA、CE、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）。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（一） 費用項目：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每站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整，疫情期間優惠價每站5,000元整，保證金1萬元整。
1.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2.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無息返還保證金。

（二） 付款方式：
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(1)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(2)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：
（一）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（二）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1. 保證金：
(1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(2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（含當日）後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(3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，活動當日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
(1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(2)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（含當日）後取消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(3)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

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免責條款：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）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：

（一） 負責事務：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海外宣傳。
3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
（二）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：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：

（一）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，且全程參加本活動，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
（二）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
（四）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，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（五）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（二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
（三）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